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过《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85号）。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155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0,260,000股新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38元/股，合计募集85,978,800.00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8月

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0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在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8月1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85,978,800.00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元）	85,978,800.00
加：1、利息收入	278,069.62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86,256,869.62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减：1、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项目资金	26,660,023.48
2、采购原材料	23,910,144.94
3、项目建设	35,437,407.93
4、发行服务费	200,000.00
5、银行手续费	1,094.92
合计	86,208,671.28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元）	48,198.35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